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
設計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3 / 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DSTR4104		
學科單元名稱	設計研究專題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黃燕雅 鍾兆榮 阮鳳蓮 何淑滢 楊琦暉 顏南源 李澄暉 孫明遠 王芷君 張志威	電郵	inwong@mpu.edu.mo davidcsw@mpu.edu.mo flyuen@mpu.edu.mo elaineho@mpu.edu.mo frankieyeung@mpu.edu.mo alangan@mpu.edu.mo patricklei@mpu.edu.mo sunmingyuan@mpu.edu.mo joannewong@mpu.edu.mo hugoccw@mpu.edu.mo
辦公室	珍禧樓二樓 P204 室 珍禧樓二樓 P208 室 珍禧樓二樓 P231 室 珍禧樓二樓 P224 室 珍禧樓二樓 P210 室 珍禧樓二樓 P227 室 珍禧樓二樓 P212 室 珍禧樓二樓 P213 室 珍禧樓二樓 P225 室 珍禧樓二樓 P229 室	辦公室電話	88936-925 88936-907 88936-921 88936-915 88936-909 88936-918 88936-910 88936-911 88936-916 88936-920

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單元是畢業創作的研究基礎，學習運用設計理論為所選定的主題進行研究，認識設計研究的流程及分類，掌握資料搜集、分析及設計研究方法，從而學習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對應的設計方案規劃，以此探索設計理念的創新意義、價值與應用，培養學生對設計問題的批判思考能力、研究與探索基本能力，擴展及提升設計創作的內涵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理解設計主題的創新價值及社會價值，提高設計創作的內涵
M2.	掌握設計研究方法，增進對設計問題的思考及分析能力
M3.	運用設計研究成果擬定合適的設計計劃，引導畢業設計的表達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設計倫理與人文美學涵養	✓	✓	
P2. 溝通與國際視野	✓	✓	
P3. 設計思維與應用能力		✓	✓
P4. 資訊應用與計劃能力		✓	✓
P5. 實踐與設計整合能力		✓	✓
P6. 研究與探索基本能力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. 設計計劃及設計研究專題報告撰寫方法 (2.5 理論課課時) 1.1 設計計劃: 研究目的、研究目標、目標群體、設計方向、潛在客戶、預期設計成果 1.2 設計研究專題報告: 項目介紹(動機、目的、問題)、田野及文獻調查分析、案例研究、設計啟發、設計概念與可行性分析、總結、自我評估。	2.5



2	2. 設計主題的創新性及社會價值 (2.5 理論課課時) 2.1 透過設計主題的目的、動機及問題發現，評估設計研究選題的創新及可行性 2.2 通過對行業或社會問題的觀察，衡量設計主題可以做出的積極貢獻	2.5
3	3. 設計研究的田野調查方式 (2.5 理論課課時) 3.1 設計研究的現場觀察、訪談、問卷等方式及技巧 3.2 影像及動態等資料收集方式	2.5
4	4. 文獻資料的研究搜尋方式 (2.5 理論課課時) 4.1 電子資料庫的使用方法 4.2 參考書目的引用及管理方式	2.5
5	5. 設計案例的分析方法 (2 理論課課時) 5.1 設計案例的代表性與設計主題的關係 5.2 設計案例的分析與借鑒	2
6-13	6. 作業輔導、討論及匯報 (33 實踐課課時)	33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
T2. 案例分析		✓	✓
T3. 分組討論	✓	✓	✓
T4. 個別輔導	✓	✓	✓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設計計劃(Design Brief) 運用設計研究的發現和分析，結合設計專題的目的、目標對象、設計方向、潛在客戶、預期設計成果等撰寫一份設計計劃(文字方案)。	30	M1、M2、M3
A2. 設計研究專題報告 撰寫一份 3000 至 4000 字的設計研究專題文字報告，內容包括項目介紹(動機、目的、問題)、田野及文獻調查分析、案例研究、設計啟發、設計概念與可行性分析、總結、自我評估。	50	
A3. 參與度：出席率、積極性與參與度	20	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參考文獻

1. 玉樹真一郎 (2021)。《體驗設計》創意思考術(江宓蓁譯)。平安文化。
2. 熊微 (2020)。《藝術設計專業論文寫作》。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。
3. 管倖生等 (2018)。《設計研究方法》(第四版)。全華圖書。
4. 埃佐·曼奇尼 (2016)。《設計，在人人設計的時代》(鍾芳、馬謹譯)。電子工業出版社。
原著: Manzini, E. (2015). *Design, When Everybody Designs: An Introduction to Design for Social Innovation*. The MIT Press.



5. 蘇珊·魏因申克 (2021)。《設計師要懂心理學》(徐佳等譯)。人民郵電出版社。
原著: Weinschenk, S. (2021). *100 Things Every Designer Needs to Know About People*, Second Edition. Pearson Education.
6. Leavy, P. (2020)。《研究設計：量化·質性·混合方法·藝術本位與社區本位參與研究取向》(鐘玉觀譯)。雙葉書廊。
7. Hanington, B. (2021). *The Pocket Universal Methods of Design*. Rockport Publishers.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